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二三年四月

北京 上海 深圳 武汉 杭州 成都 西安 广州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 4 号楼 20-25 层
邮编：100004 电话：86-10-65906639 传真：86-10-65107030
网址：<http://www.east-concord.com>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启明星辰**”）的委托，作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更新出具了《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23 年 1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启明星辰下发 22304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23 年 2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就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颁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多项监管规定（以下统称“**注册制新规**”）。本所律师根据注册制新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规定，现就《反馈意见》所涉问题及相关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文件上报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所涉问题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7：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按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核查并逐一说明中移资本、中国移动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事项。

回复：

（一）核查工作

本所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¹相关规定，就题述问题，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营业执照并重点核查其中载明的企业经营范围；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前述企业所从事业务情况说明、发行人主要业务涉及产品的销售许可证、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出具的产品安全测评证书、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等产品认证证书、许可、资质证明，并抽查了部分重要业务合同；通过公开渠道检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情况；

2. 查阅中移资本、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营业执照并重点核查其中载明的企业经营范围；查阅中移资本、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部分下属企业官网、相关业务说明等信息；查阅《中国移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¹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1 规定：“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已存在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已存在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并明确未来整合时间安排，已做出的关于避免或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发表核查意见”。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3. 与发行人、中移资本有关负责人就同业竞争问题进行访谈、核查，并就核定业务范围存在重合的企业及其实际从事业务，通过现场及电话访谈方式，向中移资本进行了逐一核实、确认；

4. 查阅发行人、中移资本、中国移动集团就同业竞争问题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就承诺事项实际履行情况向各相关方进行核实、确认；

5. 查阅发行人、中移资本、中国移动集团就同业竞争问题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核查结果

1. 本次发行前不涉及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前，中移资本、中国移动集团对上市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因此中移资本、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属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核查对象范畴，上市公司与中移资本、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不涉及同业竞争问题。

2. 本次发行后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1）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信息安全领域，其主营业务为信息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提供专业安全服务及解决方案，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数据安全、安全运营中心、云安全、工业数字化安全、车联网安全、供应链安全、全产品全国产化、基础安全。发行人现已发展成为国内最具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实力的信息安全市场的领导厂商之一。

（2）中移资本、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业务

中移资本为中国移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是中国移动集团股权投资和资本运作的集中管理平台，负责统筹管理股权需求、操作实施股权项目、受托管理存量资产。

中移资本下属企业主要包括中移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移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移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各类基金、股权投资

或管理性质企业。

中国移动集团是按照国家电信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组建成立的电信企业。中国移动集团是全球领先的通信及信息服务企业，致力于为个人、家庭、政企、新兴市场提供全方位的通信及信息服务，是我国信息通信产业发展壮大的科技引领者和创新推动者。中国移动集团目前是全球网络规模最大、客户数量最多、品牌价值和市值排名位居前列的电信运营企业。

中国移动集团下属境内企业主要包括中移资本、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有限”）以及各省移动通信服务公司。中移有限下属境内企业主要包括中国移动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通过中国移动通信（BVI）有限公司控制的各省移动通信公司及各类专业子公司、通过Aspire Holdings Limited控制的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和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检索、核查以及与发行人、中移资本、中国移动集团部分重要下属企业进行访谈并经中移资本确认，中移资本、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①中移资本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各类基金、股权投资及相关资本运作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本质不同，两者之间实质上不构成同业竞争。

②中国移动集团及其下属境内各省移动通信服务公司在各省从事各类通信运营及服务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重大差异，两者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③中移有限通过中国移动通信（BVI）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各省移动通信公司在各省从事各类通信运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重大差异，两者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④中移有限通过中国移动通信（BVI）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各类专业子公司以及通过Aspire Holdings Limited控制的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和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提供通信网络设计及咨询服务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	提供数码通信产品设计及销售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提供非银行金融服务
4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提供物联网服务
5	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移动云研发、运营及支撑服务
6	中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提供电子支付、电子商务和互联网相关服务
7	中移（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家庭信息化产品、能力研发服务
8	中移在线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呼叫中心及互联网信息服务
9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移动互联网数字内容服务
10	中移铁通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维护、销售及通信服务
11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提供互联网及相关服务
12	中移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管理
13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提供计算器系统集成、建设、维护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
14	中移（成都）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信息化产品和能力研发服务
15	中移（上海）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信息化产品和能力研发服务
16	中移动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电子支付、电子商务和互联网相关服务
17	中移雄安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信息化产品和能力研发服务
18	中移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数字化技术等 IT 解决方案
19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提供计算器系统集成、建设、维护及相关技术开发服务
20	中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漫游清算、IT 系统运营及技术支撑服务
21	卓望数码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行业增值平台研发、服务及运维
22	卓望信息网络（深圳）有限公司	数字数据解决方案、系统整合及开发
23	卓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数字内容的运营支撑与服务

如上表所示，上述公司业务以服务中移有限内部所涉通信运营及服务整体战略及需求而展开，其定位并非信息安全业务专业厂商。

⑤随着数字化转型的逐步深入，通信运营及服务企业对信息安全的需求日益提高，信息安全成为通信运营及服务企业重要的附加增值模块。通信运营及服务企业与信息安全业务专业厂商为上下游合作关系，但两者在主要产品、服务的内容上存在本质区别，故两者之间不构成实质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所述，中移资本、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启明星辰主营业务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情形。

（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和避免未来与发行人新增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移资本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国移动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中移资本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1）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具体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必要可行措施并保持中立地位，以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同时，本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独立性，不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积极协调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业务优化，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品类、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进一步区分，并在必要的情况下通过资产交易、委托经营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整合或调整等，以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

（3）本公司将协助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发挥各自优势并在不劣于对第三方的同等条件下协同合作。

2、本公司将，并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新增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通知上市公司。若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答复，本公司应，并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本公司名下且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终止。”

中国移动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

（1）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具体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必要可行措施并保持中立地位，以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同时，本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权，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决策的独立性，不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积极协调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进行业务优化，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品类、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进一步区分，并在必要的情况下通过资产交易、委托经营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整合或调整等，以实现双方利益最大化；

（3）本公司将协助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发挥各自优势并在不劣于对第三方的同等条件下协同合作。

2、本公司将，并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新增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通知上市公司。若在通知中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接受该业务机会的答复，本公司应，并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

4、本承诺函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至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且本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不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终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移资本、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中移资本、中国移动集团已做出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之间当前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并将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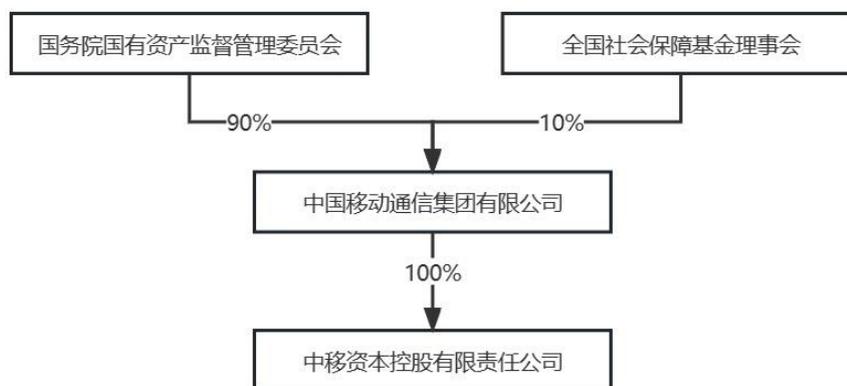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有效的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 8：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本次发行认购是否需要国资部门审批，如需要，请核查披露具体情况。

回复：

（一）中移资本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中移资本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与中移资本确认，中移资本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国资部门审批

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36号令”）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变动行为，是指上市公司国有股权持股主体、数量或比例等发生变化的行为，具体包括：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间接受让、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和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股东是指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其证券账户标注“SS”：（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第七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负责管理以下事项：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事项”，第五十四条规定：“国有股东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属于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由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其他情形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

根据上述规定及中移资本股权控制关系，本所律师认为，中移资本符合36号令所述“国有股东”认定标准，中移资本就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应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三）核查工作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中移资本《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验中移资本控制关系；
2. 查阅中国移动集团就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事宜于2022年10月24日向国资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文件；
3. 查阅国资主管部门就前述事宜向中移资本下发的问询文件；
4. 查阅中移资本对国资委问询问题的答复文件；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移资本就本次发行认购应当取得相关国资部门审批。当前所涉国资监管事项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同意的批复文件。

三、《反馈意见》问题 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情形核查，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工作

就题述问题，本所律师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中移资本2019、2020、2021年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2.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披露的包括《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存

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在内的相关公告文件；

3. 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决议文件，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与中移资本签订的投资合作相关协议、股份认购相关协议、表决权放弃相关协议等文件；

4. 查阅中移资本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确认及承诺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未向认购对象提供资助等情形的确认及承诺函》，并就承诺所述事实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移资本有关负责人进行核实、确认。

（二）核查意见

1. 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1）中移资本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

中移资本 2021 年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2,930.86
负债总额	15,450.54
所有者权益	2,447,480.32
项目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20,268.45
净利润	25,167.27

注：上述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上述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末，中移资本资产总额为 2,462,930.86 万元，净资产为 2,447,480.32 万元，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金实力雄厚，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

（2）中移资本、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认购资金来源有关事项做

出承诺

中移资本在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承诺其认购资金来源及认购方式符合法律相关规定。中移资本就其认购资金来源出具了专项承诺，确认并承诺：“（1）本公司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2）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类似性质的协议安排”。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未向认购对象提供资助等情形分别出具了专项承诺，确认并承诺：“（1）其不存在向中移资本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中移资本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类似性质之协议安排的情形；（2）其持续且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之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中移资本拟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中移资本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 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已就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等情形做出承诺并公开披露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等相关公告，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中移资本、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就前述事项均已分别作出承诺。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

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监管要求。

四、《反馈意见》问题 10：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分析论证认购方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是否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说明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相关安排、协议或是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回复：

（一）本次发行控制权变更的相关安排及事实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王佳、严立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8.00%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本次发行，公司，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下事项：

“1、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之日起，王佳、严立夫妇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 106,169,59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中王佳女士放弃 87,223,392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严立先生放弃 18,946,199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中移资本作为特定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 284,374,100 股。

3、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中移资本有权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王佳、严立夫妇有权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上市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中移资本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担任。

4、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中移资本、王佳及严立夫妇分别有权提名 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由中移资本提名的监事担任。

5、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其中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1 名。中移资本有权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 1 名分管业务协同的副总经理和 1 名财务负责人，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中移资本为中国移动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及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移资本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99% 的股份及其对应的表决权；王佳、严立夫妇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1.56% 的股份及 12.98% 的表决权。中移资本与原实际控制人王佳、严立夫妇之间表决权比例相差 10% 以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王佳、严立夫妇变更为中移资本，实际控制人由王佳、严立夫妇变更为中国移动集团。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前后，主要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拥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	拥有表决权股份数占总股本比例
中移资本	-	-	-	-	28,437.41	22.99%	28,437.41	22.99%
王佳、严立夫妇	26,669.92	28.00%	16,052.96	16.85%	26,669.92	21.56%	16,052.96	12.98%
其他股东	68,590.43	72.00%	68,590.43	72.00%	68,590.43	55.45%	68,590.43	55.45%
合计	95,260.35	100.00%	84,643.39	88.85%	123,697.76	100.00%	113,080.80	91.42%

注：王佳、严立夫妇持股数量包括王佳女士通过西藏天辰间接持有的 1,040,143 股公司股份。

（二）认购方能够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分析论证

1. 有关适用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

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之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和第四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锁定期安排的理解与适用：“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通过核查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2. 分析论证过程

（1）中移资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如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移资本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2.99%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唯一所持表决权比例超过 20%的股东，且中移资本与原实际控制人王佳、严立夫妇之间表决权比例相差 10%以上，由于启明星辰的股票分散，公司自 2019 年以来历次股东大会，平均参会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均值为 45.46%。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移资本的持股比例将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中移资本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 9 名董事中，中移资本有权提名 4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移资本提名的

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中移资本通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施加重要影响，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根据上述相关协议约定，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长将由中移资本提名的非独立董事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担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此外，中移资本有权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推荐1名分管业务协同的副总经理和1名财务负责人，中移资本可以通过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施加重大影响，并对公司重大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决策权。

（4）原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谋求控制权且中移资本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中证深圳分公司登记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这将进一步巩固中移资本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

原实际控制人在《投资合作协议》中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将不通过联合其他小股东的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单独或与其他主体共同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也不会配合其他任何主体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以谋取上市公司控制权为目的而主动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受托行使上市公司的任何股东所持有的股东权利，与任何其他主体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等。同时，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中移资本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中证深圳分公司登记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得转让。综上，中移资本的控制权不会受到妨害与干扰。

（5）本次交易已经按照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提交相关审批申请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第七条、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移资本将取得启明星辰控制权，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中移资本已经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递交了中移资本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申请，目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正在对中移资本本次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事项进行审核。

3. 分析论证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移资本将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与原实际

控制人所持表决权比例差额在 10% 以上，其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中移资本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并能通过董事会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施加重要影响，有权决定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标准，因此，中移资本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可以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中移资本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移动集团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相关安排、协议或是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王佳、严立夫妇及中移资本之间已经签署的协议包括《投资合作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及表决权放弃相关协议，上市公司均已及时对其主要条款进行了信息披露。除此以外，上市公司，王佳、严立夫妇及中移资本之间未签署其他协议，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相关安排。随着本次发行的推进，若有签署其他相关协议，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就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王佳、严立夫妇及中移资本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安排、协议或是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汪 冬

经办律师：_____

胡晓华

张璇

张曦予

签署日期：2023年4月7日